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梅正荣

发电单位 江苏省公安厅

签批盖章 裴 军

等级 •明电

苏交传〔2019〕365号

省交通运输厅 省公安厅关于开展江苏省道路 旅客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为更好贯彻《江苏省道路运输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省安委会关于以更高标准更严措施管控交通运输领域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落实省领导对客车安全工作批示精神，进一步强化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管理，全面提升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治理能力和安全发展水平，决定开展全省道路旅客运输专项整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整治目的

通过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集中排查并整治道路旅客运输安全隐患，停靠站点上下客安全管理进一步强化，车辆安全带作用进一步发挥，道路交通安全违法和运输违章行为进一步压降，全省道路运输一般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安全形势更趋稳定，客运市场秩序进一步净化。

二、整治范围和时间

本次整治范围主要是本省籍道路旅客运输车辆的安全带使用情况、停靠站点上下客安全管理情况，以及客运车辆超员超载、旅游包车违法经营、非法营运等。整治时间为即日起至11月30日。

三、整治内容

（一）安全带使用专项整治

1. 完善安全带配备安装。各地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全面普查所有客运车辆安全带配备详细情况，了解掌握客运车辆安全带配置详细情况。核对检测机构出具的客车年度类型等级复核表中涉及安全带结论是否符合《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营运客车安全技术条件》（JT/T 1094）等标准，确保所有营运客车安全带功能正常使用。9月15日前将普查情况按照《江苏省营运客车安全带配置基本情况统计表》（附件1）填报汇总上报省交通运输厅。

2. 做好安全带日常维护。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将使用安全带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建立和完善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对安全带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对损毁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更换。要加强安全带配备情况及安全性能安全例检工作，确保安全带处于良好状况。在10月15日前，按照《江苏省营运客车安全带整改情况统计表》（附件2）内容报送整改结果。

3. 引导乘客使用安全带。各地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加强对驾乘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带的自觉性。驾驶员在发车前按照相关要求向旅客告知安全带佩戴要求，有效落实安全带佩戴告知制度。在车厢内显眼位置张贴“请佩戴安全带”的宣传贴纸，或者播放安全告知、安全带宣传等音像资料，多途径、多方式大力宣传使用安全带的重要意义及正确方法，提醒乘客按规定佩戴使用安全带。行驶途中要定期提醒乘客佩戴安全带。

4. 强化安全带监督检查。各地要督促客运站在出站口安排专人上车检查车辆安全带配置情况，提醒、督促每一位乘客系好安全带。对驾驶人、乘客未正确配戴安全带的不得出站。在运营过程中遇有到服务区休息等重新上车的，由驾驶员检查乘客全部系好安全带后才能上路行驶。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大执法监督力度，发现行驶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带的，严格按照规定处罚。

（二）站外带客专项整治

1. 规范站外停靠站点设置。深入开展高速公路服务区、机场、铁路枢纽、公交站、大型市场、产业园区、学校聚集区等

重点区域停靠站点的整治，对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设置或不符合设置条件的停靠站点，一律依法取缔；对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风险隐患的停靠站点，及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禁止客运班车进站配客或者撤销停靠站点。

2. 完善停靠站点安检设施配置。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联合开展平安交通建设，督促停靠站点落实车站式管理，配齐配全安检设施设备，压实停靠站点运营单位安全主体责任。指导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对现有停靠站点的安全设施开展全面排查，确保手持式安检仪等安检设施设备正常使用，对缺失、损毁或不能正常使用的，要及时修复更换。

3. 加强乘客上下客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应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加强驾驶人员培训教育，提升驾驶员安全驾驶和应急处置能力，严格遵守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客，禁止在无法落实安检和实名制管理要求的站点配客。对旅客拒不配合开展行李物品检查，乘坐实名制管理的客运班线拒不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或者票、人、证不一致的，客运站经营者和班车客运经营者不得允许其乘车。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交通运输部门按规定予以处罚。

（三）超员超载专项整治

1. 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应督促各客运站严格落实“三不进站、六不出站”制度，严禁超员超载不合规的车辆出站。

2. 严厉打击超载行为。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道路交通安全执法时，发现客运车辆有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交通运输部门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公安机关依法实施处罚。

（四）旅游包车专项整治

1. 规范旅游包车备案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规范旅游包车业务申请，如实在运政在线系统填报包车范围、旅客人数、承运人、承租人、运行线路及单程距离、车辆、驾驶人等详细信息。对登记备案信息进行抽审，发现运输企业未如实申报、虚假申报等经营行为的，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进行整改。

2. 强化源头管理。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联合文化旅游部门加强包车源头管理，严格审查旅游包车的车辆、驾驶员资质，督促旅游企业选择具有合法营运资质的旅游客运公司。要指导和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和旅游企业依法依规签订包车合同，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运行，不得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不得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公安机关要督促运输企业及时清理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违法未处理等交通安全隐患。

3. 实施联合监管。各地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联合文化旅游部门指导道路运输及旅游企业做好现场安检工作，严格核对乘车人员信息，严禁旅客携带易燃、易爆、危险品等物品上车。着力加大景区周边道路运输市场的巡查力度，严厉打击

旅游企业租用“黑车”的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查处旅游包车无证无照、超范围经营、异地经营、持有虚假包车客运标志牌、搭载包车合同以外乘客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安机关要严查旅游包车超员、超速、疲劳驾驶、不系安全带、凌晨2时至5时违规运行等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五）非法营运整治

1. 全面摸排非法营运信息。各地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建立查处非法营运联合工作机制，掌握辖区非法营运车辆基础资料，全面梳理群众投诉热线及群众来信来访信息，摸排非法营运车辆通行规律路线、客源集散地有关线索，建立非法营运车辆、驾驶人“黑名单”库，为精准打击提供支撑。公安交警在道路执勤执法中发现有非法营运嫌疑的车辆要及时移交道路运输部门处理。

2. 联合开展路面执法。各地要统筹辖区执法力量，依托辖区内干线公路收费站、超限检测站、服务区、治安卡口等阵地，围绕非法营运车辆长期行驶路线、聚集场所、停靠站点、换乘点开展集中专项整治活动，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许可范围从事班线经营、长期异地经营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联合行动期间查获的非法营运车辆依法予以暂扣；对使用伪造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及无证驾驶的，依法予以行政拘留。

四、整治步骤

（一）全面排查。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的行动方案，细化目标、任务和举措，明确职责分工和进度安排，落

实必要的人力、物力保障。动员组织道路旅客运输企业认真开展安全带、停靠站点、超员超载、旅游包车等自查工作，全面排查安全隐患。

（二）问题整改。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针对自查发现的问题立查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时限要求。对发现的问题要跟踪督办、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实效。对问题突出的或超时未完成整改工作的，要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约谈教育、新闻曝光、依法处罚、挂牌督办等方式推动整改。

（三）督导检查。各地要加大对基层整治工作的指导力度，采取明查暗访、回头检查、定时检查与不定时检查等多种方式，强化督导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弥补漏洞，评估整治效果。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将结合日常工作联合开展抽查。

（四）总结提升。坚持边整治、边巩固、边提升，全面总结提炼本次专项整治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认真查找、分析存在的突出问题，积极研究针对性解决措施，形成长效管理机制。2019年12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整治效果、存在问题和相关建议形成书面材料，分别报送省交通运输厅、公安厅。

五、整治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地要充分认识开展道路旅客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把落实客运车辆安全带“有没有、好不好、提不提、用不用、查不查”、规范停靠站点上下客管理、超员超载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工作要求，作为保

障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政治任务，纳入年度重点工作予以推进落实。

（二）坚持正面引导。要充分发挥媒体舆论的引领作用，开展多层面、多角度的宣传教育工作，努力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参与和监督的良好局面。要动员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客运站、执法人员全员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力争在短期内取得根本性改观。要加强舆情研判，坚持正面引导，及时发现、妥善处理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稳妥把握热点敏感性问题的舆论引导，防止负面舆情发酵扩散。

（三）强化联合联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公安机关要会同城管、旅游、应急等相关部门建立联勤联动执法工作机制，重点加大旅游景区、客运枢纽周边道路、省市际交通卡口，以及违法、违规行为突出的区域和路段开展联合检查，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爲，对专项整治行动期间查处的违法行为，一律依法实施顶格处罚。

（四）强化动态监控。全面落实《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督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加大对互联网联控系统、主动安全智能防控系统的监督检查，充分发挥第三方监测平台作用，及时提醒、纠正驾驶员的不规范驾驶行为，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互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依法查处。

（五）严格信用惩戒。各地要按规定定期将企业和驾驶人的失信行为记录，上传至运政在线信用平台实施信用管理，并

将信用结果与审批、贷款、保险费率等关联，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各地要建立健全外省籍客运车辆违法违章信息抄告制度，按季度统计、汇总外省籍客运车辆和驾驶人的违法违章信息，并于每季度末次月的 20 日报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统一抄送车籍地省级交通运输部门，形成齐抓共管良好工作局面。

（六）严肃追责问责。对专项整治工作未落实到位的地区和单位，予以通报，对因工作不力致使事故发生的，依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联系人：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孙晓东，电话：02584329707，电子邮箱：JSDLZF@126.com。

特此通知。

- 附件：1. 江苏省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安全带配置基本情况统计表
2. 江苏省道路旅客运输车辆安全带整改情况统计表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江苏省公安厅

2019年8月30日

抄送：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